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平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臆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訴人請求返還之堆高機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63,480元（本件為民國110年5月10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即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屬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85,950元，核定為1,949,430元（計算式：963,480元+985,950元=1,949,43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